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 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 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 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承诺,承诺事 项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 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 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 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 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 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 偿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